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316號

原　　告　王盈之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迪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佩諮
　　呂佩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，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該法條於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：「三、原條文就因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原則上採侵權行為地法主義，有時發生不合理之結果。爰參考奧地利國際私法第48條第1項、德國民法施行法第41條等立法例之精神，酌採最重要牽連關係理論，於但書規定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，以濟其窮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固在波蘭，惟兩造均為我國國民，並無長久居留於波蘭之意，係短期於波蘭求學時，發生本件侵權行為糾紛，故波蘭並非兩造慣常住居所地，波蘭法律亦非兩造所熟知習用者。是以，我國法律應為本件關係最切之法律，自應以我國法作為本件侵權行為糾紛之準據法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就讀波蘭盧布林醫學大學（Medical University of Lublin）之牙醫系同學。被告於110年1月4日上

午8時49分許，在學校系館共同以「墮胎有什麼不敢講的」等語大聲辱罵原告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致原告遭受他人在背後指點，精神上受大極大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有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，原告前對被告施以身體暴行之行為，經波蘭刑事法院判決觸犯波蘭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毆打罪，原告於該案審理中，自行提出波蘭盧布林第四獨立公立大學醫院診斷證明，上載「2018年1月4日-懷孕第6週墮胎」等語，嗣被告2人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51號民事判決原告應賠償被告2人醫藥費及精神慰撫金，後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移調字第247號達成調解在案，原告應各給付被告2人1萬6,000元，故原告心生不滿，誣稱被告2人有其所指之侵權行為。況被告2人在波蘭全權委託波蘭律師進行刑事訴訟，於110年6月28日該案刑事判決後，律師轉交訴訟文件，被告2人方知悉原告曾提出記載墮胎之診斷證明書予波蘭刑事法院，與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時點不符，且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受有何精神損害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

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以上開言詞故意侵害其名譽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節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徵諸首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原告固提出錄影光碟、截圖與譯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），惟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錄影光碟，足見影片中環境聲音嘈雜、鏡頭嚴重晃動，雖有照到二名女子之部分外貌，然「墮胎有什麼不敢講」、「對呀，墮胎有什麼不敢講」等語，聲音來自遠處女聲，無法辨認或特定為何人所發出，且與上開二名女子在錄影光碟中出現之時間相隔約20秒等情，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頁及反面），而被告否認渠等為光碟所示之二名女子，亦否認有在上開時、地為上開言詞，並提出錄影光碟之翻拍截圖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22頁），可知上開錄影光碟內容，大多為照射地板之畫面，或嚴重晃動，抑或畫面全黑，確無法辨識被拍攝者與聲音來源。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楊凱翔、洪志維，證明被告確為光碟所示之二名女子，且上開言詞為被告所述，然依原告所提出之錄影光碟，僅於錄影光碟畫面快終結前之電梯內，有照到看似二名男子之小腿及鞋子，卻無法得知是何人，亦無足證該二名男子曾在現場聽聞何人所述上開言詞，是認無傳訊上開證人之必要。況依被告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51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移調字第247號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反面），足證兩造前有怨隙，又依本

件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其所指之侵權行為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鉦翔